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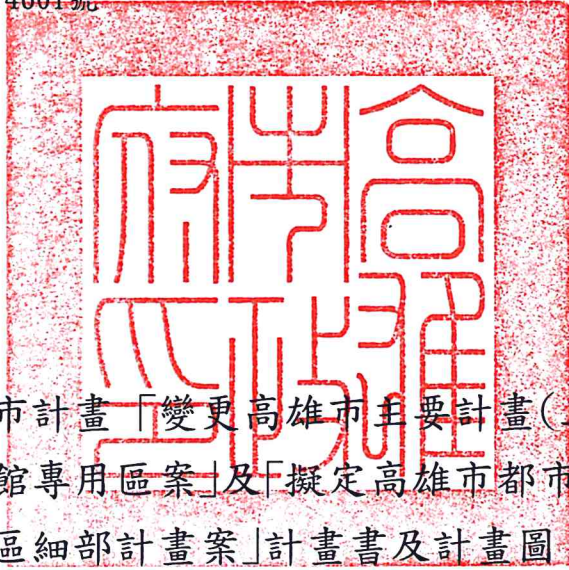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074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殯儀館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計畫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都市計畫公告」→ 「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及計畫圖(主要計畫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細部計畫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乙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菊 請假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裝
訂
線